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LCP薄膜产品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为双方确认产品战略采购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将另行签署具体订单,由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期与上海伦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奈”或“甲方”),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就公司高性能LCP薄膜的商业化订单在: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虹科技股份有公司以及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目标客户”)的销售形成框架性合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伦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良

注册日期:2016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金都西路888号E栋一楼-1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伦奈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合作原则及主要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共同携手就高性能LCP薄膜的市场和销售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普利特LCP产品在新一代5.5G通信技术、wifi7天线、AI服务器等产业的商业应用。

2、合作内容

随着通信产业的不断迭代,市场对高频高速高通量信号传输材料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因此甲乙双方共同看好LCP薄膜产品将步入商业化。乙方凭借其在LCP树脂、薄膜的全产业链的领先技术和量产化能力,目前普利特的LCP薄膜产品已通过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骏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证,客户反馈良好,目前已有批量化订单形成。甲方凭借其在电子通讯领域下游的丰富产业客户资源,对乙方高性能LCP薄膜进行战略采购。

双方约定,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虹科技股份有公司以及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目标客户,乙方对甲方授权在上述目标客户中进行普利特LCP薄膜产品的销售,上述目标客户将通过甲方对普利特LCP薄膜产品进行采购。LCP薄膜产品的销售价格将根据客户和产品规格在具体订单中进行明确。

3、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4、权利义务

战略合作双方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预期效果,故需要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如下规定:

(1)甲乙双方的权利

1.1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

1.2双方有权对对方未履行相关约定及保密责任而带来的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1.3 如合作不能实现目的,双方均有权终止合作;

1.4 任一方提出的合作要求应当具有切实性、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否则另一方有权绝。

(2)甲乙双方的义务

2.1 甲乙双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

2.2 甲方应充分运用其行业影响力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乙方开拓业务和构建销售通路提供条件;

2.3 乙方有为甲方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支持的义务;

2.4 双方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5任一方在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单独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优秀的新材料领域上市公司,专注于LCP薄膜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LCP产品有着长期的技术积累、沉淀、和研发投入,目前已具备完全自主的产业化生产能力,随着全球范围内新一代通信技术的迭代演变和算力数据处理能力的提升,在信息通信、消费电子等多领域中,下游终端市场对高频高速高通量信号传输材料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故而演变出了很多新兴的LCP产品应用场景,包括新一代5.5G通信技术、wifi7天线、AI服务器等领域。

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LCP薄膜产品在下游客户的测试和认证,目前已取得重大的产业化进展,部分客户已完成测试认证工作。因此,基于普利特LCP薄膜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优势因素,双方就高性能LCP薄膜产品在目标客户中针对5.5G通信技术、wifi7天线、AI服务器等领域的销售形成战略采购合作。共同推进LCP薄膜产品在商业阶段中规模化应用,同时促进LCP材料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推广。

本协议对公司LCP业务的规模化销售有积极影响,将助力公司ICT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确认产品战略采购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将另行签署具体订单,由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3、备查文件:公司与上海伦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将于2023年12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汽模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3、除息日:2023年12月27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票面利率为1.5%。

6、“汽模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7、“汽模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凡在2023年12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27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汽模转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7日支付第四年的利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汽模转2”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汽模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7,100.00万元(471.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7,100.00万元(471.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A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汽模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2年6月16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汽模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3年6月2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汽模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年为“汽模转2”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汽模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汽模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汽模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2、债券除息日: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3、债券付息日: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26日(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式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咨询电话:022-24895297

传真:022-24895279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

至2024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5.01	吴灿鑫	√
5.02	郑峰	√
6.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6.01	邓家驹	√
6.02	胡小雷	√
7.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姚志萍	√
7.02	李云祥	√
7.03	吴昕颤	√
7.04	王俊彦	√
7.05	毛玉洁	√
7.06	陈欣慰	√
7.07	黄金典	√
7.08	汤琼兰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8.01	戴亦一	√
8.02	谢德仁	√
8.03	聂秀峰	√
8.04	陈欣	√
8.05	袁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7	厦门银行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C603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362971、5323159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5.01	吴灿鑫			
5.02	郑峰			
6.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01	邓家驹			
6.02	胡小雷			
7.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姚志萍			
7.02	李云祥			
7.03	吴昕颤			
7.04	王俊彦			
7.05	毛玉洁			
7.06	陈欣慰			
7.07	黄金典			
7.08	汤琼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戴亦一	
8.02	谢德仁	
8.03	聂秀峰	
8.04	陈欣	
8.05	袁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独立董事选举,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5.04	例:陈××	
5.05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100	500	100	
5.02	例:王××	100	0	50	
5.03	例:杨××	100	0	200	
5.04	例:陈××	100	0	100	
5.05	例:黄××	100	0	50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姚志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姚志萍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李云祥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吴昕颤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王俊彦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毛玉洁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陈欣慰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黄金典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汤琼兰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上述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职。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1)戴亦一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谢德仁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聂秀峰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陈欣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袁东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自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职。连任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对公不良授信业务减值准备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志萍

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综合条法科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厦门金圆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李云祥

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南方科波高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人员;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证券管理部主管、部门负责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3.吴昕颤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历任台湾伊登国际广告公司经理、台湾麦当劳餐厅资深副总裁、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资深副总经理、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执行副总经理、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行长,兼任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王俊彦

1968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信托储备干部、中华开发工业银行专员、法商里昂银行经理、台湾工业银行经理、花旗银行企业金融处副总经理、中国信托企业金融处产业中心主管、台北富邦银行企业金融处、海外业务处主管、信义房屋财务长,现任台北富邦银行国际金融处总处长。

5.毛玉洁

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高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金彩视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6.陈欣慰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橡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7.黄金典

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行长、龙岩分行行长;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事业部总经理;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8.汤琼兰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项目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戴亦一

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谢德仁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聂秀峰

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处、资金处主任科员;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资金处副处长、处长;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金融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陈欣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副教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袁东

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内债处、金融司综合处主任科员;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总裁;中国银行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总裁基金顾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工作组法律文本草拟与综合组组长、首席司库专家、高级研究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教授、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吴泉水监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永欢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